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0)

**關連交易：
收購一家公司之股權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2008年11月20日，本集團(i)與冀先生就收購青島紡織註冊資本5%權益訂立第一份收購協議，及(ii)與劉先生就收購青島紡織註冊資本2%權益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同日，本集團與劉先生就出售青島宏大註冊資本0.3373%權益訂立出售協議。

收購青島紡織使本集團透過加強其與青島紡織之聯繫而獲得穩定的零部件供應以及更佳的協調其採購服務。收購事項亦可透過增加本集團於青島紡織之股權而提高經營及管理效率。

作為吸引及挽留劉先生之激勵措施，本公司認為，通過出售事項出售青島宏大0.3373%權益予劉先生乃恰當之舉，且不會影響本集團於青島宏大之控制權。

由於冀先生和劉先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青島宏大之董事，故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少於2.5%，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08年11月20日，本集團(i)與冀先生就收購青島紡織註冊資本5%權益訂立第一份收購協議，及(ii)與劉先生就收購青島紡織註冊資本2%權益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同日，本集團與劉先生就出售青島宏大註冊資本0.3373%權益訂立出售協議。

日期為2008年11月20日之收購協議

於2008年11月2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經緯(作為買方)分別與冀先生及劉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第一份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據此，冀先生和劉先生各自分別同意出售，而北京經緯分別同意收購於青島紡織之全部註冊資本的5%及2%權益。冀先生及劉先生於青島紡織之該權益原先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即青島紡織之註冊股本之相關部分之面值。

本集團根據第一份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572,876.46元(約相當於6,325,625.95港元)及人民幣2,229,150.58元(約相當於2,530,250.37港元)，須分別於第一份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十日內由本集團悉數支付。代價乃經本集團分別與冀先生及劉先生公平磋商，並參考青島紡織於2008年8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1,460,000元(約相當於126,520,000港元)後釐定。代價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第一份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之完成並無任何前提條件，緊隨簽訂第一份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後，即告完成。

日期為2008年11月20日之出售協議

於2008年11月20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劉先生(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劉先生同意收購青島宏大全部註冊資本0.3373%權益。本公司之原先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84,522元，即青島宏大註冊資本之相關部分之面值。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125,856.24元(約相當於1,277,929.90港元)，將由劉先生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起計十日內悉數支付。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劉先生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青島宏大於2008年8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33,810,000元(約相當於378,900,000港元)後釐定。

出售協議之完成並無任何前提條件，緊隨簽訂出售協議後，即告完成。

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訂約方、青島紡織及青島宏大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紡織機械。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經緯分別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鵬擁有98.4%及1.6%權益。

冀先生為青島宏大董事兼總經理。緊接第一份收購協議完成前彼持有青島紡織全部已註冊資本的5%權益。

劉先生為青島宏大董事兼財務總監。緊接第二份收購協議完成前彼持有青島紡織全部已註冊資本的2%權益。

青島紡織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紡織工業專用設備及器材。緊接收購協議完成前，青島紡織由青島宏大擁有10%、冀先生擁有5%、劉先生擁有2%以及餘下83%由青島紡織的多位僱員持有。

根據青島紡織的經審核賬目(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於2007年12月31日，青島紡織的綜

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466,754.25元(約相當於132,198,358.97港元)。青島紡織的部分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綜合純利 |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綜合純利 |
|------------------|--|--|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幣26,858,143.41元 (約相當於30,485,974.36港元) | 人民幣26,858,143.41元 (約相當於30,485,974.36港元) |
|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幣19,093,549.93元 (約相當於21,672,587.89港元) | 人民幣19,093,549.93元 (約相當於21,672,587.89港元) |

收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經緯及青島宏大將分別擁有青島紡織7%及10%權益。

青島宏大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工業專用設備及器材的生產、銷售、安裝、維修及租賃。緊接出售協議完成前，青島宏大分別由本公司及青島紡織擁有98%及2%權益。

根據青島宏大的經審核賬目(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於2007年12月31日，青島宏大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9,692,181.90元(約相當於362,874,213.28港元)。青島宏大的部分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綜合純利 |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綜合純利 |
|------------------|--|--|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幣45,485,772元 (約相當於51,629,707.15港元) | 人民幣41,577,477.74元 (約相當於47,193,504.81港元) |
|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幣46,471,745.55元 (約相當於52,748,859.88港元) | 人民幣39,475,891.98元 (約相當於44,808,049.92港元) |

出售協議完成後，青島宏大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繼續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基於(其中包括)(i)代價人民幣1,125,856.24元；及(ii)青島宏大於2008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33,808,540元計算，本集團出售事項產生虧損(不包括交易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80元(約相當於90.81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收入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帶來重大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青島紡織為青島宏大於紡織設備及器材零部件方面的主要供應商。通過加強與青島紡織的關係，收購青島紡織能夠令本集團獲得零部件的穩定供應，以及能夠更佳的協調其採購服務。通過增加本集團於青島紡織的股權，收購事項亦能夠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

作為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服務38年、擁有豐富經驗及才能之管理人員劉先生之激勵措施，本公司認為，通過出售事項出售青島宏大0.3373%權益予劉先生乃恰當之舉，且不會影響本集團於青島宏大之控制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的條款，以及此等協議下本集團應付或應收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冀先生和劉先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青島宏大之董事，故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少於2.5%，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收購青島紡織之5%及2%權益 |
| 「收購協議」 | 指 | 第一份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 |
| 「適用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
| 「北京京鵬」 | 指 | 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北京經緯之股東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經緯」 | 指 | 北京經緯紡織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出售青島宏大之0.3373%權益 |
| 「出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劉先生(作為買方)於2008年11月20日就出售青島宏大之0.3373%權益簽訂之買賣協議 |
| 「第一份收購協議」 | 指 | 冀先生(作為賣方)與北京經緯(作為買方)於2008年11月20日就收購青島紡織之5%權益簽訂之買賣協議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冀先生」 | 指 | 冀新先生，第一份收購協議之賣方 |
| 「劉先生」 | 指 | 劉元義先生，第二份收購協議之賣方及出售協議之買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青島宏大」 | 指 | 青島宏大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青島紡織」 | 指 | 青島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二份收購協議」 | 指 | 劉先生(作為賣方)與北京經緯(作為買方)於2008年11月20日就收購青島紡織之2%權益簽訂之買賣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所使用之換算率為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810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按此換算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海濤

中國北京，2008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出任執行董事的劉海濤先生、葉茂新先生、范新民先生、顏甫全先生、劉紅先生、石廷洪先生、姚育明先生及張建國先生，以及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高勇先生、趙喜子先生、陳重先生及虞世全先生。